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要點

110.09.28 第 3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
113.04.30 第 3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113.06.13 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監督委員會（下稱本監督會），以監督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政經學院（下稱兩學院）之運作，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監督會置委員十五名，其組成及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 （一）政府代表：五名，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
 - （二）本校研究生代表：一名，由本校研究生協會推派。
 - （三）本校學生會代表：一名，由本校學生會推派。
 - （四）產業代表：二名，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本校專任教師代表：五名，其中三名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自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選產生；其餘二名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名，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本監督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應與其研究生協會及學生會成員之身分同進退；前項第五款之專任教師代表，應與其擔任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職同進退。

本監督會委員如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產生方式補選，且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監督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監督會委員，應有至少一名具備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 三、本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同意兩學院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 （二）同意兩學院院長之聘任。
 - （三）審議兩學院院長之不適任案。
 - （四）訂定本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五）訂定兩學院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

- (六)訂定兩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七)審議創新計畫之變更。
- (八)審議兩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
- (九)經兩學院所屬管理委員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審議兩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之改善計畫。
- (十一)兩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兩學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備查。
- (十三)兩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兩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兩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兩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兩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兩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兩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應由本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二十一) 其他有關兩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 四、本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至少一人，查核兩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兩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五、本監督會應定期開會，並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本監督會委員如因故出缺且未及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完成補選時，則全體委員人數應扣除出缺委員之人數。

如有時間緊迫、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本監督會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通訊方式召集。

前項所定通訊方式，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本監督會委員於電子郵件所載回覆截止日前回覆者，即視同出席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